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主席兼总裁西尔文·克劳蒂尔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你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的照会，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我们两国政府代表最近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境内投资，以及由加拿大政府通过其代理机构——出口发展公司对上述投资进行保险举行的会谈，并荣幸地确认通过这次会谈达成的下述协议：

一、如果出口发展公司，以下称承保代理，根据保险合同，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政治风险所致的任何损失而支付了赔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承认承保代理行使依法转移给它或由权利原有者移交给它的权利。政治风险是：

（一）战争或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任何其他非常政治风险；

（二）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征用、没收或剥夺任何财产的使用和政府或其代理机构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而剥夺了投资者在投资中或与投资相关的任何权利；

（三）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取任何行动而禁止或限制任何货币或财产转移出境。

二、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部分或全部废止承保代理在中国